**2018应届毕业生落户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**

**一、个人信息表**

***Q：*有XX的荣誉和奖项，但本次不用来加分，需要填写吗？**

***A：***不需要。仅填写本次用得到的加分项。

***Q：*培养方式填写了“统招”、“统分”、“自筹”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都可以，最关键不可以出现“定向”、“全日制”等字样，如果写了“全日制非定向”的，删去“全日制”并加盖学校校正章。

***Q：*不同的材料上填写了“6月”和“7月”不一致的毕业时间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没影响，均属于“秋季”毕业。

***Q：*不同的材料上填写了“3月”和“6月”不一致的毕业时间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需要修改其中一项，保持一致。

***Q：*毕业季节如何选择？**

***A：***个人信息表最后一栏需勾选项毕业批次，1月、3月毕业的勾选“春季”，5月7月毕业的勾选“秋季”。

***Q：*专业代码怎么填？**

***A：***填写二级学科专业代码。研究生专业一般8位，本科专业一般6位。但二级学科为自设专业的，需填写上级学科专业代码。

***Q：*就业推荐表、三方协议上填写的是学校自设二级学科，个人信息表中填写的为一级学科，是否会有影响？**

***A：***没有影响。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在审核落户申请的时候会依据其系统内的信息（上海高校）和教育部学信网的信息（外地高校），来判定申请人的专业，进而判断是否属于加分专业。

***Q：*重点专业加分如何计算？**

***A：***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加3分，如果在此基础上，满足“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中的教育部、上海市、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”的，另外加3分。

***Q：*本科学校目前已更名的，应该填就读时候的名称还是变更后的名称？**

***A：***填变更后的学校名称。

**二、就业生推荐表**

***Q：*研究生毕业，本科期间的获奖、荣誉和惩罚需要填写吗？**

***A：***不需要，仅最高学历期间。如果已经填写了本科期间的荣誉，无需再修改。

***Q：*就业推荐表取得之后获得的荣誉在推荐表中没有，用来加分的还需修改添加吗？**

***A：***无需修改添加。

***Q：*导师评语没写/导师没签名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如果就业推荐表上有专门的导师评语或导师签名一栏的，则必须填写（至少要写同意推荐等字样）。

***Q：*就业推荐表仅加盖了学院的章，没有学校的章可以吗？**

***A：***不可以，必须加盖学校的章。

**三、三方协议（就业协议）**

***Q：*是否需要提供就业协议书？**

***A：***之前签约时已经交过的无需再次提供。上海地区三方第二联是用人单位办事专用，其它地区三方我们会将公司联递交为你们办理落户手续。

**四、成绩单**

***Q：*成绩单敲“证明”章可以吗？**

***A：***不可以。“证明”章和“成绩证明”章有区别。如果是证明章必须补盖“成绩证明”章或就业部门章。

***Q：*成绩单打印出来两页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两页都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，加盖骑缝章的，必须同时在最后一页盖章。

***Q：*成绩单盖电子章可以吗？**

***A：***问下学校有没有向学生事务中心备案，有过备案可以，没有不行。如果学校不清楚的，在电子章旁边另外盖红章。

***Q：*成绩单为2016年打印的怎么办？是否需要重新开具？**

***A：***没关系，不需要重新开具。

***Q：*成绩单没有按学期分列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研究生可以不按学期分列，本科生必须按学期分列。

**五、英语证书**

***Q：*英语六级原件需要提供么？**

***A：***六级成绩单复印件盖章，原件不需要提供。

***Q：*六级证书丢失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提交教育部考试中心出具的成绩证明，交原件。

***Q：*如果六级没过，四级成绩单需要吗？**

***A：***需要，四级复印件盖章。

**六、计算机证书**

***Q：*研究生是否需要提供计算机证书？**

***A：***研究生只需在个人信息表中填写**“毕业研究生”**，不需要提供计算机证书。

***Q：*已经填写了计算机证书怎么办？提供计算机证书可不可以？**

***A：***改成“毕业研究生”，可以通过括号添加。不需要提供计算机证书。

***Q：*我是XXX计算机证书（比常规更高级的证书）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不需要填写计算机证书名称，仅需填写“毕业研究生”。

***Q：*填成了“研究生毕业”或是“硕士研究生毕业”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没影响，关键词出现即可。

***Q：*就业推荐表上计算机能力写的是全国计算机二级，个人信息表写的是毕业研究生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没有关系。

**七、荣誉和专利**

***Q：*荣誉证书一定要原件吗？**

***A：***一定要同时提交原件，以及复印件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印章。

***Q：*荣誉证书还没有拿到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现在无法取得原件的，由颁奖单位出具获奖证明并盖章（颁奖单位不肯出具证明的，可以先提交学校出具的获奖证明，该学校就业部门印章）。证书必须在6月28日前提交我行。

***Q：*颁奖单位不同意在获奖证明上盖章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原则上要求一定要颁奖单位盖章，如果实在不能盖的，只能先由学校就业部门盖章，我行会帮你们送交学生事务中心，至于知否能够通过，只能看学生事务中心审核结果。

***Q：*专利暂未授权，有受理通知书和实质审查通知书，是否加分？**

***A：***不加分。取得的专利一定要与所学专业相匹配，并且符合相规定的要求才可加分。

***Q：*专利证书上排名前几位才能可以加分？**

A：排名无所谓，但一定要是初始申报时就有名字，如果是后续增加的，不可以。

**备注：专利审核要求特别严格，一定要确保是本人真实的专利，如果发现弄虚作假，并未参与专利过程，仅加了姓名的，可能作为伪造落户申报材料，将直接取消落户资格。**

**八、其他问题**

***Q：*XX材料，加盖的是学院的章可以吗？**

***A：***不可以，所有材料必须是学校或者研究生院的章可以，学院的不行。

***Q：*学校就业部门是指哪些？**

***A：***就业部门包括：校就业指导中心，校学生工作处、校就业办公室等。具体情况根据每个学校而定。

***Q：*XX学校说只有这个XX章，没有文件上列明的章怎么办？**

***A：***特殊情况问下身边的同学和往届办理上海落户成功的学长学姐XX章是否能通过，如之前没问题，便可提交，如有问题，一定要和学校说清楚，想办法解决。

**备注：所有材料不得涂改，凡是涂改的，必须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印章。**